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殿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是 √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利润表主要项目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议及上市申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特别重组合作)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2013-240]号《投资者告知书》,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26,607,048,558元。

2014年1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26,607,048,558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19,890.01万元的机器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加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市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武汉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加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加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市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武汉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加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所有监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监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长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减值损失
1.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期初减少60.54%,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材料款、设备、人工和各项费用所致。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初增加69.96%,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期初增加49.95%,主要系本期预付保证金、预付押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应付账款期初增加59.21%,主要系上期未支付货款在本期发放所致。

5.报告期,预收账款期初增加42.52%,主要系本期未支付货款所致。

(二)期间费用
1.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67%,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0.68%,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1.88%,主要系是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减少,坏账相应减少所致。

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7.4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73.37%,主要系本期未支付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6.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3.05%,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4.29%,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52.2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发货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即199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本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186.94%股权出售给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江苏百大已持有10%的股权(价款1,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并由江苏百大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313.9357万元人民币,持有1,313.9357万元人民币出资13.06%的股权。北京天安伟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伟业”)持有其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13.06%的股权。

江苏百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鉴于本公司已明确将房地产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逐步减少房地产业务。经本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出售给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江苏百大已持有10%的股权(价款1,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并由江苏百大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4.99%,主要系本期设备购置及对外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5.83%,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相关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在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土储水工程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目前,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经出席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40% 至 -2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 942.91 至 1,257.21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吕仁高 2014年4月25日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公布了2013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人士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三)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时间:接待当日上午10:00-13:00。

3.接待地点:金华市婺城区新街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届时会有人员指引)。

4.登记预约:参与的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时交流。联系人:郑亮、柳晓莹,电话:(0579-82202556,82201390)/传真:(0579-82201396)。

5.接待对象:来访人士仅限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且需提供有效证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并存档留档,以备监管部门核查。

6.接待形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参与人员: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吕成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亮先生、财务总监吕文仁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特此公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即199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本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186.94%股权出售给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江苏百大已持有10%的股权(价款1,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并由江苏百大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313.9357万元人民币,持有1,313.9357万元人民币出资13.06%的股权。北京天安伟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伟业”)持有其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13.06%的股权。

江苏百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鉴于本公司已明确将房地产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逐步减少房地产业务。经本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出售给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江苏百大已持有10%的股权(价款1,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并由江苏百大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对《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